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1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